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19〕（估）字第100号

估价项目名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受理的张雷与被  
执行人邵祥胜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及的坐落于湖北省  
黄冈市团风县广场路幸福花园7栋2单元501号的住  
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安鸿文（注册号1320110026）

郭月月（注册号132016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1月04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受理的张雷与被执行人邵祥胜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及的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广场路幸福花园7栋2单元501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 张雷与邵祥胜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邵祥胜名下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广场路幸福花园7栋2单元501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38.4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 2019年10月28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4.78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3234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04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目录.....	11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安鸿文	1320110026
郭月月	1320160020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估价是在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从团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预告登记信息》，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上述资料是从团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且已经法庭质证，估价人员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7、本次估价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设定的抵押权尚未解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本次估价未考虑原有抵押权的影响。

3、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 （五）依据不足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2、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进行现场查勘时，产权人未到场，估价人员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检查，不能观察到估价对象内部的格局及装修情况，且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关估价对象室内格局、装修情

况资料，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估价做如下假设：

(1) 估价对象室内格局满足常规的居住要求，未考虑特殊室内格局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主办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和判案的需要，要求室内装修不列入估价范围，故本估价结果中不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的价值。

3、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效租赁资料，估价对象的租赁情况不详，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租赁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因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无法知晓使用权类型、土地面积，假设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假设分摊土地面积的计算方法符合团风县团风镇同类房地产土地的常规分摊方法，未考虑因土地分摊面积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19 年 11 月 04 日 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其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966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为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受理的张雷与被执行人邵祥胜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邵祥胜名下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广场路幸福花园7栋2单元501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38.4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为邵祥胜，坐落在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幸福花园7号楼）7号楼2单元501号，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不详，土地面积不详。宗地外基础设施“六通”，宗地红线内“六通”及场地平整。

#### 2、建筑物基本状况

房屋所有权人为邵祥胜，坐落在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幸福花园7号楼）7号楼2单元501号，楼体外墙刷涂料，总层数为7层，估

价对象位于第5层，2单元门内有一部走梯。

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138.46平方米，层高2.82米，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由于客观原因，未能进入室内查勘，室内装修情况不详。

(详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2019年10月28日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正常税费负担情况下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附属设施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但不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施行，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年1月1日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施行，2014年7月29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55号，1990年5月19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唐法委评字第490号）；
- 2、《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
- 3、《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书》；
- 4、查解封登记信息；
- 5、预告登记信息；
- 6、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邵祥胜拥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广场路幸福花园7

栋2单元501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38.4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8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44.78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单价为3234元/平方米。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19年11月4日
郭月月	1320160020	郭月月	2019年11月4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2019年10月28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06月21日—2019年11月04日。

##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四：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五：查封、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六：预告登记信息、查解封登记信息复印件
- 附件七：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八：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九：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预告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房地坐落: 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幸福花园7号楼)7号楼2单元501号房

业务号 内容	YSP2012000468	YDS2012000402		
权利人	邵祥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团风支行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	42212119630802731X			
义务人	湖北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祥胜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		42212119630802731X		
预告登记种类	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	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登记类型				
登记原因	设立登记	设立登记		
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市场化商品房		
所在层/总层数	5/7	5/7		
建筑面积	138.46	138.46		
取得价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万元)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团风县房预团风镇字第201200383号	团风县房预团风镇字第00002027号		
登记时间	2012年06月06日 09时53分12秒	2012年06月07日 10时29分47秒		
登簿人	漆厚生/祁君慧	漆厚生/祁君慧		
附记	合同约定面积: 139.80平方米。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36000.00元。贷款期限为10年。合同约定面积: 139.80平方米。		

## 查解封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业务号 内容	YCF2015102300740001	201803290021	201804250016	
查封机关	人民法院	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	预查封	预查封		
查封文件	民事裁定书	(2018)鄂1121民初277号	(2016)冀02执188号	
查封文号	(2015)丰民初字第2788-1号	(2018)鄂1121民初277号	(2016)冀02执188号	
查封期限	2015-10-26 00:00:00起 2017-10-26 00:00:00止	2018-03-29 00:00:00起 2021-03-28 23:59:59止	2018-04-25 00:00:00起 2021-04-24 23:59:59止	
查封范围	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幸福花园7号楼)7号楼2单元501号房	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幸福花园7号楼)7号楼2单元501号房	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幸福花园7号楼)7号楼2单元501号房	
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14时25分52秒	2018年03月29日 11时21分17秒	2018年04月25日 11时09分00秒	
登簿人	詹秋萍/詹秋萍	倪金明	倪金明	
解封业务号	201804250016			
解封机关				
解封文件				
解封文号				
登记时间				
登簿人				
附记	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14时25分52秒; 查封附记: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该登记信息因续封成为历史,续封的受理号为:201804250016,续封的文号为:(2016)冀02执188号	登记时间: 2018年03月29日 11时21分17秒; 原告: 高涛 法官名称: 舒小兰 霍振华; 联系电话: 18107135815 被查封权利人: 邵祥胜	登记时间: 2018年04月25日 11时09分00秒; 原告: 张雷 法官名称: 刘春江、王大华; 联系电话: 18532588156 被查封权利人: 邵祥胜 续:(2015)丰民初字第2788-1号 该登记信息续的是查封机关为: 人民法院,查封文号为:(2015)丰民初字第2788-1号	
备注信息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R

副本编号: 2-2

名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务必要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 逾期未公示的, 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www.hebssxt.gov.cn](http://www.hebs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8月28日

机构名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鸿文
住 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 政 编 码	063000
联 系 电 话	13700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组 织 形 式	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7.01.04
注 册 资 本 (出资数额)	贰佰万圆整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冀建房估(唐)22号
有 效 期 限	截至2021年2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29835

姓名 / Full name

安鸿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021974031003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5-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3858

姓名 / Full name

郭月月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211987061479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600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3-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